

让非法社会组织无所遁形

民政部负责同志就《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生态空间的通知》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3月23日电(记者高蕾、孙少龙)日前,民政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生态空间的通知》。围绕通知相关问题,民政部负责同志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通知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近年来受利益驱动,一些非法社会组织不断变换手法,以假乱真、招摇撞骗,一些地方非法社会组织有所滋长。

为此,民政部等18个部门将开展为期3个半月的专项行动。另一方面,民政部联合21个部门印发了这个通知。

问:通知以“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为标题,基于何种考虑?

答:非法社会组织“神出鬼没”,但并非“不食人间烟火”。它们非常需要宣传渠道、活动场所、资金来源、网络营销平台以及各色人等的“捧场”,离开以上条件无法存活。通知着眼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赖以生存的土壤,找准了它们的“七寸”。

问:通知的核心精神和内容是什么?

答:通知对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所需要的各个环节进行封堵,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可能涉及到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明确禁止性规定,全面加强对各类合法主体的管理,力求通过管住合法,达到制止非法的目的。同时,对负有相应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具体监管要求。

问:通知对哪些单位和个人提出具体要求?

答:一是要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任何勾连或合作。二是要求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三是要求新闻媒体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四是要求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活动便利。五是要求互联网企业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任何线上活动便利。六是要求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七是提高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成本。

问:对为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的单位和人员,主管部门将采取哪些惩处措施?

答: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要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接受非法社会组织为分支或下属机构等行为进行处罚,对被处罚的社会组织,要公告包括其业务主管单位以及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在内的处罚信息,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要严肃处理参加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党员干部。宣传部门要严肃处理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宣传的新闻媒体和图书出版单位及责任人。各种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对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活动便利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严肃处理。网信、电信主管部门要处置非法社会组织网站和APP,对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服务且拒不改正的互联网企业依法处罚。人民银行、外汇局等主管部门要对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便利的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处理。

问:公布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有什么重要作用?

答:一方面提醒广大社会公众,以免上当受骗;另一方面也恳请社会各方面提供它们的活动线索。

问:有种说法认为非法社会组织之所以大量存在,其中原因之一是目前社会组织登记门槛高、登记困难,如何看待这种说法?

答:这种说法不能成立。党的十八大前夕,全国登记的社会组织达46.2万个;截至目前,已经超过90万个。可以看出,我国社会组织规模一直稳步增长扩大。

近几年,我国社会组织正从“数量增长”转向“质量提升”。成立全国性社会组织,门槛理应比地方性和基层社会组织高,必须具备行业代表性和会员广泛性。成立市、县层面的社会组织的难度要小于成立省级层面和全国性的社会组织。

问:目前很多非法社会组织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真假难辨,社会公众如何能快速甄别?

答:社会公众在参加社会组织活动前,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者“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通过社会组织名称核实其是否为合法登记的组织。

问:非法社会组织迷惑社会公众的主要手法有哪些?

答:一是名称真假难辨。很多非法社会组织冠以“中国”“中华”“全国”“世界”等名头,有的名称与合法登记的全国性社会组织仅一字之差,网页宣传抄袭合法社会组织的官网内容。二是活动领域“蹭热点”。跟风“军民融合”“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热点,吸引眼球。三是组织形式“品种繁多”。有的以“协会”“促进会”“联合会”“基金会”等传统社会组织形式活动;有的以“委员会”“发展局”“中心”等类似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组织形式活动。四是包装宣传“高大上”。有的特意在党政机关办公地附近或附属场所租用办公场地,有的拉拢一些退休党政干部或社会名人“站台”“代言”,有的找媒体宣传。五是用合法外衣作掩护。有的千方百计“投靠”到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名下,变身为分支机构;有的与合法社会组织共同开展活动;有的想方设法成为事业单位下设机构,鱼目混珠。

问:如何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

答:各地各部门一是要向本地区、本系统内的服务对象、监管对象做好传达和阐释解读。二是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健全有关工作机制。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总结好经验好做法。

新华视点

新华社北京3月23日电(记者熊琳、梁婧)普通保健品被宣传成“无所不能的人体万能干细胞”,不仅包治百病,还自带“80天细胞再生,80天血液干净”等神奇功能……“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灰广播”带货悄然兴起,原价几块钱的保健药品摇身一变成“神药”,身价暴涨10倍至近百元。

“专家讲座”“热线接听”均为经销商提前录制

“老慢病病难治愈?别担心,人体干细胞疗法,80天帮您细胞再生!80天助您肝脏功能恢复!赶快拿起电话订购吧!”这种以专家讲解、听众互动、电话卖药为内容的广播,很可能来自“灰广播”。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在进行公益诉讼监督时发现,在北京市区收听广播时,经常能听到一些“神乎其神”的保健药品推销广告。内容大致相似——包装成健康讲座的药品推销广告,通过普及某种健康疗法兜售药品。

这些广告源自何处?检察官调查了解到,该案中的12个频段所属发射台位置,分别为津冀境内多个地区。为吸引购买力强的听众,这些地区的广播电台将其广播发射塔的天线振子转至北京方向,甚至出现了“北京听众比本地听众听得还清楚”的现象。

经过国家多年严格管理,大量违规医疗器械、保健品广告无法在正规广播电台播放。“但个别区县广播电台将广告时段承包给广告公司,给虚假广告可乘之机。”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线电管理处副处长李涛说。

这种“灰广播”,实际上是通过合法广

播频段进行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的播放。广告内容以宣传保健品、医疗器械等为主。

北京市检四分院调取多家涉案广播电台相关资料发现,所谓“专家讲座”和“热线接听”,均为经销商提供的录音资料。包括听众拨打的热线电话,也根本接不进“讲座”现场,广播内容均为提前录制。

“灰广播”上销售保健品利益巨大

“随着相关部门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非法私设电台的‘黑广播’已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隐蔽性更强的‘灰广播’。”北京市检四分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王志国告诉记者,正规电台违规播放虚假广告,想实现全时段无死角监管难度极大,给打击违法广告增加了难度。

“将案件事实拆解,单看各个环节都貌似合法,但最终却走向非法。”北京市检四分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凌军说,广播电

台和广告商之间、广告商和经销商之间都签署了合同,但合同内容在约束性条款等方面却往往含糊其词,没有对广告范围、产品资质、合规性审查以及宣传方式的详细约定,造成监管“黑洞”。

“我们在生产地了解到,一盒药在当地药店仅卖几块钱,但到‘灰广播’上走一遭便身价暴涨,一盒售价88元,而且必须一次性购买一个疗程,最少12盒起卖。”北京市检四分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樊士诚表示,一家在“灰广播”上销售保健品的公司,2至3年内的流水甚至过亿元。

记者发现,“灰广播”通过情感攻势销售话术,围猎目标是中老年人。

在一份涉事保健品公司内部培训资料中,详细注明了“讲座”播放后,销售人员接咨询电话的话术:不能直接推销商品,要借了解顾客病史的机会嘘寒问暖,同时分析顾客的性格、家庭情况和购买力。通过与消费者共情骗取对方信任。在中老年人将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黄河内蒙古段丢弃死猪事件已启动追责问责程序和调查

已收集48头死猪 确定2名嫌疑人



3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疫控人员在黄河国堤内打捞死猪。新华社发

新华社呼和浩特3月23日电(记者贾立君、刘懿德)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政府了解到,对于该旗境内黄河国堤内丢弃死猪现象,截至3月23日9时,当地有关部门已收集死猪48头,确定抛弃死猪嫌疑人2名。当地市、旗两级纪委监委已成立联合调查组,启动追责问责程序。关于死猪的来源与死因,公安部门正在调查中。

达拉特旗政府有关负责人介绍,3月21日媒体刊发《触目惊心!黄河大堤内哪来这么多死猪?》的报道后,旗委、

政府立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农牧部门对被丢弃的死猪进行了采样,上报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等追溯溯源工作。

同时,按照专业流程对死猪进行了收集,及时转运至旗病死畜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专业处理;对死猪集中丢弃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生猪养殖户全部进行排查,对所养的猪取样送检。

另外,疾控部门对相关区域居民生活饮用水进行取样检测;对附近村民是否接触过死猪开展流调。市场监管部门

对全旗猪肉类食品经营市场进行全面排查检测,暂未发现病死猪产品进入市场。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两级水利、环保部门分别对所涉水域进行取样检测。同时,达拉特旗公安部门组成专班对死猪来源开展侦查工作,目前已确定抛弃死猪嫌疑人2名,对另外6名重点丢弃死猪嫌疑对象正在进行核查。

目前,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两级纪委监委已成立了联合调查组,启动追责问责程序,正在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鄂尔多斯市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对达拉特旗周边旗区同步进行相关排查工作。

青海木里非法采煤问题立案查处十五人

新华社西宁3月23日电(记者央秀达珍)记者23日从青海省纪委监委获悉,截至目前,针对木里矿区非法采煤问题,青海省纪委监委共立案查处严重违纪违法领导干部15人,其中省管干部4人。

2020年8月,木里矿区非法采煤问题曝光,针对有关单位和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导致木里矿区出现掠夺式采挖问题,青海省纪委监委成立调查组开展木里矿区非法采煤问题调查处置,并同时启动追责问责程序,多名失职失责领导干部被免职。

在木里矿区非法采煤问题受到严肃查处后,青海省委在全省组织开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青海省纪委监委牵头会同青海省委相关部门组成4个督查组分片对市州、县市区和省直单位开展督导检查,对10个地区单位思想认识不到位、查摆和整改不深不实等情况进行通报,推动解决“推、拖、怕、贪”等突出问题。

青海深挖彻查生态环境领域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交织、监管责任与属地责任缺失、形式主义与官僚主义并存等突出问题;对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的问题,青海开展工程项目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领域专项整治,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工程项目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的登记备案和责任追究、企业行贿“黑名单”等制度;青海省纪委监委对相关问题线索开展“大起底”“大排查”,重点查处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违规介入市场的典型案件。

此外,青海加强以案促改工作,推进《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截至去年底,已累计完成渣土回填5765万立方米,边坡整形729万平方米。